新竹縣新湖國民小學「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」組織章程 一、依據:

- 1. 教育部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」。
- 2. 新竹縣教育處「新竹縣國民小學學生申訴處理要點」。

二、主旨:

- 1. 建立學生申訴制度、發揮行政救濟與教育意義。
- 2. 培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之態度、保障學生權益。
- 3. 體現民主與法治精神、促進校園倫理。

三、實施要點:

(一)組織:

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[以下簡稱申評會]、由委員十一人組成立。均為無給職、任期一年、由校長聘任之。其組成方式如下:

- ◎行政人員代表:5人◎教師會代表:3人
- ◎家長會代表:2人 ◎學生代表:2人
- 1. 召集人: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。負責召集與主持會議並推選 委員撰寫評議書或再評議書。
- 2. 評議委員:以合議制議決受理申訴、再申訴案件。

(二)職掌

- 1. 受理學生及父母或監護人,對於學校行政單位或教師,有關學生個人之管教措施,認為違法或不當,致其權益受損者得向申評會提出申訴;不服申評會之評議決定者,得受理再申訴。
- 申評會委員與申訴事項有直接利害關係者,應迴避之,並由校長另聘代理委員,就該申訴事項代行職務。

(三)申訴方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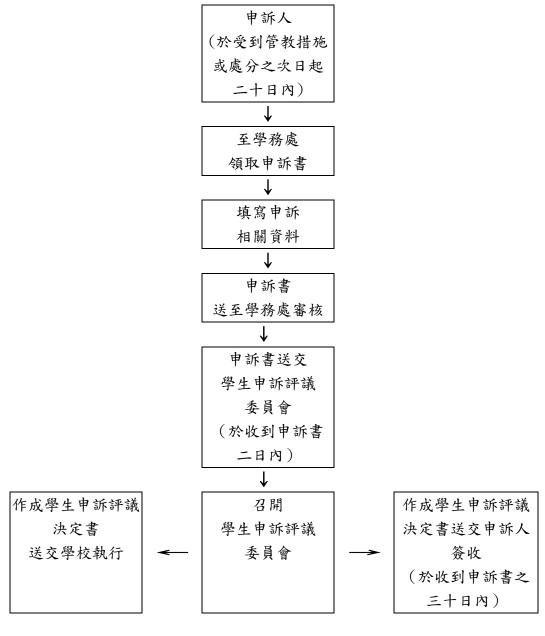
- 1. 以一級二審方式進行,均在學校內申訴及再申訴。
- 2. 申訴之提起應於管教或輔導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 申評會提出;不服申訴評議之再申訴,應於接到評議書之次 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向申評會提出。
- 3. 申訴及再申訴得於評議確定前申請撤回。
- 4. 申訴不合規定者申評會應於五日至十日之期限通知申訴人補正,逾期不補正,申評會得逕為評議或不為評議。

(四)評議方式:

- 1. 公平公正原則審議申訴事宜會議之舉行以不公開方式舉行, 但必要時得通知相關人員到場說明。
- 2. 申評會應於收到申訴書或再申訴書起十五日內召開會議,並 應於會後三十日內做成評議書或再評議書。
- 3. 申評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委員出席,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,始得作成評議決議;再評議決議亦同。
- 4. 申評會作成之評議書及再評議書經送達校長後,應於三日內 核定。
- 5. 原處分單位或教師認為評議書或再評議書有抵觸法令或窒礙 難行者,得於收後五日內向申評會申請再議。
- 6. 評議及再評議確定後應確實執行。
- 評議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申評會應附不受理之理由,將 申訴書或再申訴書退還申訴人:
- (1)提起申訴及再申訴逾法令期間者。
- (2)申訴人不符資格者。
- (3)再評議確定或撤回之申訴事件,就同一事實重新提起者。
- (4)申訴事件已進入訴願或訴訟程序者。

(5)申訴書(再申訴書):如附件一、二

學生申訴處理流程圖



四、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,呈請校長公佈實施,修正 時亦同。

新竹縣湖口鄉新湖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 『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』委員名單

編號	職務	職稱	姓名	性別
1	評議委員	校長	李〇印	男
2	評議委員	家長會長	趙〇峰	男
3	評議委員	家長委員	吳○建	男
4	評議委員	輔導主任	陳○蘭	女
5	評議委員	學務主任	黄○婷	女
6	評議委員	生輔組長	徐〇芬	女
7	評議委員	訓育組長	羅○茂	男
8	評議委員	教師會代表	羅〇玲	女
9	評議委員	教師會代表	彭○芝	女
10	評議委員	教師會代表	高○偉	男
11	評議委員	學生代表	陳○榮	男
12	評議委員	學生代表	周○寧	女

(附件一)新竹縣新湖國小學生申訴書

申訴日期:年月日

			1 1	. , , ,	1 / 4
申訴人	學生姓名	班級	座號		
	家長姓名	關係	電話		
	通訊地址				
申訴事由					
申訴目的					
佐證資料					
申訴ノ	人(簽章)				

进 计 ·

- 一、請依序書寫申訴書,若欄位不足敘明請書寫於同款申訴書,並於每張申 訴書右下角標明頁數。
- 二、 請於申訴書之申訴人處及檢附相關文件證據上簽章。

(附件二)新竹縣新湖國小學生再申訴書

申訴日期:年月日

申訴人	學生姓名	班級	座號	
	家長姓名	關係	電話	
	通訊地址			
申訴事由				
申訴目的				
佐證資料				
申訴ノ	人_(簽章)_			

三、 請依序書寫申訴書,若欄位不足敘明請書寫於同款申訴書,並於每張申 訴書右下角標明頁數。

四、 請於申訴書之申訴人處及檢附相關文件證據上簽章。